

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1 條)

102.5.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7 條)

114.4.25 第 10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四條 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第五條 為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協助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二、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三、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結果。

除校務評鑑外，其他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組成各該類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訪視委員，其組成成員、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任務權責等應另訂於各該類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 第六條 本校得成立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第八條 自我評鑑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第九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其他可使用於評鑑項目之相關經費支應。
-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